

证券代码：430428

证券简称：陕西瑞科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购买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十一经路交口以

西六纬路 236 号信和商业中心商业 3 号楼-1,2,3-1511、1512、1513、1514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建筑面积约为 214.99 平方米，预计交易总额约 365 万元。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